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7年5月15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7年5月15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香港隆基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200 万美元及贸融开证额度 1,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同时香港隆基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Longi (Kuching) SDN. BHD.（古晋隆基）的股权向工商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 2、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2 日
- 3、注册地点：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 4、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5、注册资本：47,758.06 万港币
- 6、经营范围：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 7、财务指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隆基（单户报表）总资产为 75,958.36 万元，净资产为 43,468.4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02.23 元，净利润 1,612.78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包括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括 2017 年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被担保人
1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2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
3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隆基”）及其全资子公司
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及其全资子公司
6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7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3月名称变更为现用名。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总担保额度 65 亿元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

(4) 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宁夏隆基	25,000	宁夏中宁县	2006.12.12	李振国	光伏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否
2	无锡隆基	20,000	江苏省无锡市	2010.9.27	李振国	光伏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3	银川隆基	35,000	宁夏银川市	2009.11.19	李振国	光伏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4	香港隆基	47,758.06 (港币)	香港	2010.11.12	李振国	单晶硅、多晶硅原料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否
5	乐叶光伏	1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进出口业务	否
6	清洁能源	50,000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张长江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	否
7	保山隆基	80,000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李振国	光伏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财务指标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夏隆基	138,640.32	108,794.48	133,168.84	23,452.70	149,247.17	117,691.76	39,075.30	8,803.52
2	无锡隆基	152,123.37	77,014.23	96,843.45	19,076.91	152,294.78	78,337.85	15,258.86	1,277.65
3	银川隆基	378,243.03	280,169.78	324,152.24	59,817.16	456,183.98	298,731.58	95,054.70	18,446.83
4	香港隆基	75,958.36	43,468.44	23,302.23	1,612.78	104,427.66	43,796.21	10,820.08	783.40
5	乐叶光伏	598,743.73	329,611.96	672,880.27	14,921.85	648,450.33	331,788.59	196,244.10	2,052.47
6	清洁能源	46,155.50	38,350.55	12,429.89	-1,374.53	44,417.61	37,632.85	81.11	-756.13

7	保山隆基	12.29	-0.12	0.00	-0.12	517.97	-3.85	0.00	-3.73
---	------	-------	-------	------	-------	--------	-------	------	-------

注 1：香港隆基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元，其他数据币种为人民币；

注 2：以上财务数据为单户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